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10 页

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4338 号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金科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金科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金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金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时代金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008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时代金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上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289185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2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98,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25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氧系漂白助剂 S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SPC 系列、TAED 系列等。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

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订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来保障这些规范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

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坚持“全面实现由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日化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始终秉承“以顾客和相关方为关注焦点”的企业理念，倡导“依托技术进步、争做行业先锋、满足顾客需求、实行安全环保”的价值观，依托现代企业运行机制，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本公司设有市场部、制造部、质管部、技术部、供应部、安环部、设备技改部、总经办、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等职能部门，并设立了内控部。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公司投资设立了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期收购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日化原材料生产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

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授权；规范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各级领导的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并对特殊业务事项进行管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合理与节约；《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以上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同时，公司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各部门均编制《部门职责说明书》，各岗位均编制《岗位工作说明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即内控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

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了材料款、设备款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进行请购审批，审批后交供应部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供应部采购和支付款项所需资金由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审核、主管副总审批后，予以拨付。公司设备申购由使用部门或制造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主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转入设备技改部实施采购。权限上，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征，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在公司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设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并完善了包括《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产品要求评审控制程序》、《客户管理》等在内的销售控制制度和收款管理办法。公司从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货款及记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严格控制了销售及收款风险。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设有专门的信用评定管理岗位和售后单据跟踪岗位，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款资产的安全。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并将收集的最新市场走向反馈至公司研发部门，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所有市场需求信息会被及时输入公司 ERP 系统，指令生产、采购、物流等流程。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关联交易控制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本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11. 公司内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履行审计或审计程序。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